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延遲寄發通函

收購嘉年華影業有限公司餘下50%股權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嘉年華影業有限公司餘下50%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通函」)必須於該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供其參考。就此，該公佈披露，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供其參考。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並已獲授有關豁免，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希銘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鄒秀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